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牛化工”）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料”或“目标公司”）增资并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51%的股权（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10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

为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冀中新材料就从事玻璃纤维业务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冀中能源拟将与冀中新材料存在同业竞争的全部玻璃纤维相关资产和业务（简称“玻璃纤维资产”）持续委托公司管理（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托管”），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的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

●冀中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自冀中新材料就本次增资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应变更登记之日起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向冀中新材料增资并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51%的股权。为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冀中新材料就从事玻璃纤维业务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经友好协商，冀中能源拟将与冀中新材料存在同业竞争的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牛玻纤”）100%股权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分公司（简称“复合材料分公司”）相关的全部与冀中新材存在竞争/潜在竞争关系的玻璃纤维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持续委托公司管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冀中能源直接持有公司36.0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牛玻纤为冀中能源全资子公司，复合材料分公司为冀中能源下属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的托管协议）的议案》，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冀中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刘润强

注册资本：353,354.6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冀中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化工和建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4、冀中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042,370.41	5,010,986.38
总负债	2,795,618.69	2,705,080.86
所有者权益	2,246,751.73	2,305,905.52
营业收入	1,296,790.76	2,064,255.44
净利润	95,172.26	115,373.01

注：2020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冀中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介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冀中能源持有的金牛玻纤100%股权和冀中能源下属复合材料分公司相关的全部与冀中新材存在竞争/潜在竞争关系的玻璃纤维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

1、金牛玻纤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邢东新区予办先于(金牛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吉运

注册资本：39,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加工机械及配件、玻璃钢制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用橡胶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牛玻纤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8,207.61	80,432.40
总负债	24,462.71	27,376.83
所有者权益	53,744.89	53,055.57
营业收入	22,077.12	40,100.14
净利润	689.32	89.00

注：2020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复合材料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分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内丘县官庄镇西阳村西800米处

负责人：张吉运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与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合材料分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135.35	4,193.46
总负债	4,135.35	4,193.46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2,372.79	4,840.37
净利润	199.03	377.12

注：2020年度数据经致同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托管标的

冀中能源持有的金牛玻纤100%股权，以及复合材料分公司相关的全部与冀中新材存在竞争/潜在竞争关系的玻璃纤维业务、资产及相关负债。

2、托管期限

本次托管自本次增资冀中新材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应变更登记之日起实施，托管期限为持续托管，直至托管标的按照下述约定处理完毕。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次托管在下述任一事实中最早出现的情形发生之日起提前终止：（1）冀中能源不再拥有托管标的的产权；（2）托管标的发生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致托管目的不能实现；（3）协议双方依法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认可的其他情形。

3、托管具体事项

在托管期限内，托管标的的所有权、收益权、最终处置权归属中能源所有，托管标的之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冀中能源自行承担或享有。

在托管期限内，金牛化工作为冀中能源之代理人，有权全面、独立地行使与托管标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行使冀中能源作为金牛玻纤股东在金牛玻纤所应享有之与金牛玻纤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2）决定玻璃纤维资产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决定玻璃纤维资产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4）对玻璃纤维资产的日常经营进行生产、销售、管理、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5）经冀中能源同意并授予公司与其自主经营管理玻璃纤维资产有关的其他合法权利和权限。

托管期限内，金牛化工对托管标的的如下事项进行决策时，应事先通知冀中能源并根据冀中能源的意愿行使相关权利：（1）对托管标的重大（单笔处置金额达到净资产10%以上）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抵押、质押等形式）；（2）其他非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4、托管费用

玻璃纤维资产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冀中能源享受或承担。双方协商同意，公司的收费按照50万元/年计算。冀中能源应于托管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金牛化工支付前述托管费。托管期第一年和最后一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按实际托管天数/365的比例进行结算和支付。

5、托管标的的处理

根据托管标的的实际情况，并本着公平、合理，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目的，双方就托管标的未来的处理达成如下一致原则：

（1）如托管标的适宜注入金牛化工，则金牛化工或金牛化工控制的其他受让主体国拥有无限期的选择购买托管标的之权利，金牛化工可依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行使该项选择权的时机，具体购买托管标的的事项将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并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

（2）双方可协商一致，将托管标的转让给第三方，但如受让方为冀中能源或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时，该须同时受本协议所述之托管条款和托管事项的约束。在冀中能源向除其或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体之外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托管标的时，应取得金牛化工事先同意，并且金牛化工具有优先选择购买的权利；

（3）双方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暂停、中止或终止托管标的的生产经营，报废、核销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托管标的。

6、协议生效

本协议及本次托管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获得双方内部必要批准，并在本次增资各项内外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7、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实现违约责任的费用及守约方因此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冀中新材就从事玻璃纤维业务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主要如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冀中能源签署的《托管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冀中能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的托管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邢台市襄都区豫让桥新区金牛路1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张建峰先生、安斌先生、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张绍超先生、佟岩女士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0,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9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增资取得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的股权（简称“本次增资”），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投资“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取得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股权	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203,079.64	88,900.0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后续由公司与冀中新材料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或冀中新材料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

本次增资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价格等事宜，届时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7月9日，公司、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署《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方案、增资价格及支付方式、先决条件、变更登记、支付增资款及相关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告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22）。

（三）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4日

2、本次增资额及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711,000,000元；本次增资下目标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451,020,409元，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00%的股权。

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以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冀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于评报字[2021]第050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8,654.31万元，据此，各方同意公司本次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922,728,599元，其中740,020,409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应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集团”）备案，如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前款所述报告截明结果不一致，应以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3、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冀中新材料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冀中新材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冀中新材料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冀中新材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本次增资各项先决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根据本次增资各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所签署就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所涉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冀中新材料增资的最新进展情况，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冀中新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资方案

冀中新材料现注册资本人民币711,000,000元，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占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三）增资作价依据及对价

本次增资下冀中新材料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451,020,409元，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河北立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干评报字[2021]第050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评估值为88,654.31万元。据此，各方同意公司本次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922,728,599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增资款项。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五）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冀中新材料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本次增资各项先决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根据本次增资各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所签署就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所涉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冀中新材料增资的最新进展情况，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冀中新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资方案

冀中新材料现注册资本人民币711,000,000元，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占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三）增资作价依据及对价

本次增资下冀中新材料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451,020,409元，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河北立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干评报字[2021]第050号），冀中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评估值为88,654.31万元。据此，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冀中新材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922,728,599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增资款项。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五）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冀中新材料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冀中新材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本次增资各项先决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根据本次增资各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所签署就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所涉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冀中新材料增资的最新进展情况，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冀中新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资方案

冀中新材料现注册资本人民币711,000,000元，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占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三）增资作价依据及对价

本次增资下冀中新材料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451,020,409元，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河北立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干评报字[2021]第050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截至评估基准日100%股权评估值为88,654.31万元。据此，公司本次增资认购冀中新材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922,728,599元。

上述冀中新材料评估结果应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冀中集团”）备案，如备案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应以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增资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公司拟全部以现金形式支付增资款项。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五）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冀中新材料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六）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本次增资各项先决条件满足后，目标公司根据本次增资各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应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所签署就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所涉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增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修订后）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向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向冀中新材料增资的最新进展情况，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修订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冀中新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增资方案

冀中新材料现注册资本人民币711,000,000元，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冀中能源”）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取得其增资后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占冀中新材料增资后51%的出资额。

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温雅、张建峰、李亚涛回避表决。

（三）增资作价依据及对价

本次增资下冀中新材料拟将注册资本增至1,451,020,409元，新增740,020,409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